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西院眼科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招标公告

日 期：2019年3月6日

招标编号：0701-19416007003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西院眼科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件名** | **数量（台/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备注** |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
| 1 | 手术显微镜 | 1 | 是 | 单一产品采购包 | 330 |
| 2 |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 1 | 是 | 单一产品采购包 | 185 |

**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执行。**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15万元**。
2.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3. 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包，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售后不退。
4. 时 间：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3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5. 地 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东南角标书室。
6. 联 系 人：杜庆
7. 电 话：010-63348281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1.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1条“招标内容”要求。
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29日下午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1号北京协和医院老楼0层913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5. 开标时间：2019年3月29日下午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1号北京协和医院老楼0层913会议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17.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8.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9. 采购人信息：
20.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1.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1号
22. 电 话：010-69156665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1室

（邮政编码：100055）

* + 1. 联系人姓名：赵雨辰、姚玮、王安琪
    2. 电 话：010－63348492、63348272
    3. 传 真： 010－63373520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2.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4. 账 号：323357659051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

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包号** | **包件名** | **数量（台/套）** |
| 1 | 手术显微镜 | 1 |
| 2 |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 1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10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零配件清单、合格证明文件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除非在每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6个月。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如属于投标人（生产厂家）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按维修天数顺延保修期。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两次巡检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示对保修期服务内容，和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的认可**。

2. 投标人还需要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的设备维保费用报价，其中设备出保后第1-2年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5%，设备出保后第3年以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5.5%。该报价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3. 零配件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维修零配件清单，清单包括零配件名称及优惠供应价，凡未列入清单的零配件视为免费提供。

（2）投标人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零配件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产品投标价格的110%。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货物验收时，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进口产品报关单。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4.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5.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6.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手术显微镜**

一、设备技术要求及配置

1．镜体

1.1 光学系统：复消色差光学系统,镀膜技术

1.2 电动连续变倍系统，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1：6连续变倍比

1.3 变倍系数：γ = 0.4x - 2.4x

放大倍数：3.4ⅹ-20.4ⅹ（目镜10X）

视场直径：10.1-60.6mm（目镜10X）

1.4 主刀镜双目镜筒：电动全内置倒像镜，110度倾斜角可调， f = 170 mm

1.5 目镜：10ⅹ、12.5ⅹ（可选）

1.6 目镜屈光补偿：+5D到-8D

1.7 物镜：f=200毫米

1.8 调焦范围：70 mm

30 mm 向下 / 40 mm 向上，带自动复位功能

1.9 景深增强系统：具有全内置智能景深增强系统

1.10助手镜系统：

四光路0度助手镜，独立光路，与主刀相同的立体感效果；无极变倍系统，实现助手镜同样连续变倍。

助手视野可独立也可同步与主刀

1.11 助手镜移动：助手镜位置可直接轻松左右移动

1.12 助手镜双目镜筒：电动全内置倒像镜，110度倾斜角可调， f = 170 mm

1.13 镜体倾斜：通过自锁传动装置驱动，使用旋钮轻松调节。

倾斜角度 +90°/ -20°。

2．XY水平移动

2.1 平移范围：61mmx61mm

2.2 复位功能：带有“自动复位”按钮，X-Y水平移动系统自动复位至中心位置

2.3 智能待机

3．照明系统

3.1 照明方式：立体同轴照明系统

3.2 光源：双氙灯短弧线反射镜灯，180W

备用灯泡：快速手动切换，几乎不影响手术

3.3 冷光源，通过光纤传导

4．滤光片

4.1 蓝光屏蔽滤光片（视网膜保护滤光片）

滤波片（氙灯配置专属）

5．控制单元

5.1 控制面板：触摸屏操作面板

5.2 40组个性化用户参数设置

5.3 8功能手柄操控

5.4 14功能全封闭防水、无线脚踏

6．支架系统

6.1 智能化电磁锁全封闭支架

7．后节手术观察系统

7.1 原装非接触广角系统

7.2 观察镜：128D，60D

7.3 调焦技术：内调焦

7.4 倒像功能：内置倒像镜座

8. 其他辅助功能

8.1 摄像头：眼科专用3CCD摄像头HD高清摄像头

8.2 分光器：配备完全内置分光器接口

9. 录像系统（属于手术显微镜自带）

眼科专属摄像头，可根据不同前后节手术模式，智能调整设置，并在后节手术时自动翻转图像。

厂家：同手术显微镜。

**第2包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1. 超声乳化**

1.1子模式：连续、爆破、脉冲

1.2针头纵向运动冲程@100%：.0084 ± .0018 cm (.0033 ± .007 inches)

1.3共振频率：30 kHz至 60 kHz

1.4共振频率：30 kHz至 60 kHz

1.5脉冲频率范围：1 - 250 pps

1.6工作时间比例：0 - 100%

1.7爆破工作脉宽：2 - 500 mS

1.8爆破休息时间：2500 - 0 mS

**2. 前节玻切**

2.1子模式：前部玻切，上皮去除，I/A切割，周边虹膜切除，粘弹剂抽吸

2.2切割头：1至4,000cpm

**3. 电凝**

3.1最大10 watts，75ohm负载

3.2 76 Vpp @ 1.5 MHz ± 5%，75ohm负载

3.3波形：正弦型

**4. 真空度@海平面**

4.1超声乳化： 0 - 650 mmHg（最大）

4.2玻切： 0 - 650 mmHg（最大）

4.3灌注/抽吸：0 - 700 mmHg（最大）

**5. 升降杆**

5.1高度范围：20 至 110 cm

**6. 震动、碰撞及跌落**

6.1符合ENISO 15004-1对震动、碰撞及跌落的要求。

**7. 脚轮**

7.1 未包装设备应能承受以下2种条件的冲击

7.2 --7.6cm自由落体至四个脚轮

7.3 --7.6cm 倾斜回落至每个脚轮（将每个脚轮分别升高至离地7.6cm，然后使其回落至正常位置）

**8. 控制台稳定性**

8.1当水平方向倾斜10°放置时，符合IEC 60601-1要求

**9. 防护等级**

9.1满足IEC 60529和IEC 60601-2-2条款201.11.6.5（脚踏）中关于IP10（控制台）IPX1（红外遥控器）、IPX6（脚踏）的要求

**10.红外遥控器**

10.1方法：红外

10.2通道：6个

10.3电池：（2X）AA

**11.脚踏**

11.1尺寸：7.6cm高 x 22.9cm宽 x 30.5cm深

11.2重量：不超过5.4kg（12lbs）

11.3环境相关：脚踏结构应能防水，并符合IEC 60601-1 和IEC 60601-2-2要求

11.4电气相关：脚踏配有无线传输

11.5通道：16个